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329號

原　　告　耐力準精密齒輪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朝清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吳宜芳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07年度易字第319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幸芬
法　官　尚安雅
法　官　江彥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謝坤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